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公积金中心，南京、无锡、苏州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部署要求，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产业技术创新，决定开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的单位包括省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领域和方向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重点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科研开发优势明显、代表性强；
- （四）具备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能力；

(五)具有结构合理、业务精良的高水平科研队伍，明确相应的首席专家；

(六)具有固定的研发场所、先进的设施设备和持续的经费来源等保障条件；

(七)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联合申报单位应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方式开展实质性深度合作。联合申报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且不超过10家。

## **二、申报方向**

申报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细则（试行）》（附件1），围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智能智慧、品质提升和建筑工业化等科技创新方向（附件2），编制建设方案（附件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名称应聚焦重点、突出优势、体现特色。

## **三、申报程序**

(一)地方有关单位牵头的，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申报。

(二)有关部省属企业、部省属高校院所等单位牵头的，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推荐函（直接申报单位除外）和建设方案。申报单位应于2025年2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式3份）

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电子版发送至05100232@163.com）。

##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51868529

邮寄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2307室

附件：1.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细则  
(试行)

- 2.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
-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 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部署要求，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产业科技创新，规范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载体，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保障，是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有力支撑。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厅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建设、验收、运行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坚持整体部署、聚焦重点、协同创新、开放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分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类。

重点实验室以引领性、颠覆性科学的研究和提升行业技术成熟

度为重点，主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推动学科发展，促进技术进步，带动产业升级。

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以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为重点，主要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究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推动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厅科技创新平台规划布局和综合管理等工作。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厅科技创新平台培育、推荐工作，协助开展平台建设及运行管理。

**第七条** 科技创新平台为非法人实体单位，依托省内相关领域研究实力强、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组建。鼓励建立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

**第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工作，统筹部署厅科技创新平台，明确建设布局的重点领域和方向等。

##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申报厅科技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领域和方向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重点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 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 科研开发优势明显、代表性强；

(四) 具备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能力；

(五) 具有结构合理、业务精良的高水平科研队伍，明确相应的首席专家；

(六) 具有固定的研发场所、先进的设施设备和持续的经费来源等保障条件；

(七) 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第十条** 申报重点实验室除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外，须正聚焦重点方向开展科学研究且整体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已有高水平原创成果。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除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强，已建立良好的产学研用融合运行机制，集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研实力强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二) 拥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市场前景良好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三) 具有运用市场机制促进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业绩；

(四) 具有负责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团队或人才。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后申报。地方有关单位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有关部省属企业、部省属高校院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直属事业单位等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第十三条** 鼓励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联合申报厅科技创新平台，联合申报单位应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方式开展实质性深度合作。联合申报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且不超过10家。

**第十四条** 同一人不得同时成为2个及以上厅科技创新平台成员。

**第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论证，择优确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正式公布后，可按照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实施。

**第十六条** 正式公布的厅科技创新平台，分别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点实验室”、“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七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申报单位应为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场所、设施、设备、经费等保障条件。

### 第三章 建设与验收

**第十八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期不超过2年。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达到建设目标的，可在承诺的建设期期满前3个月书面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延长建设期并说明理由，延长时限

不超过1年，且只能申请1次。

**第十九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案需要调整的，应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书面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发生影响建设任务完成和目标实现的重大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承诺的任务目标完成后，应及时编制总结报告，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开展厅科技创新平台验收。验收通过的，正式进入运行期；需整改的，限期6个月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未按期提交验收申请或验收不通过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予以公布。

#### **第四章 运行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支持厅科技创新平台承担各级科研任务，参与相关政策法规研究、标准编制、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技术论证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进入运行期后的每年12月底前，应编写厅科技创新平台年度运行情况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及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五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等事项，应提出书面申请，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据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

案、年度工作计划等定期实施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其近远期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的完成情况等，并将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厅科技创新平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其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其申报其他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十八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再支持其建设，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布：

- (一)从事与厅科技创新平台功能定位不相符的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三)绩效评价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参加绩效评价的；
- (四)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 (五)自行申请退出的。

**第二十九条** 出现本细则第二十八条情形的厅科技创新平台，不得继续以厅科技创新平台名义开展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厅科技创新平台不刻制印章，可使用依托单位代章。

**第三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厅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依规给

予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2

###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

科技创新方向	科技创新重点
绿色低碳	超低能耗建筑
	绿色建材
	新型围护系统
	高性能设备
安全韧性	城市生命线工程
	地下空间高效利用
	既有建筑监测预警
智能智慧	智能建造
	智慧建筑
	智慧检测
	智能家居
品质提升	改善型住宅建设
	城市更新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
	无障碍环境建设
建筑工业化	装配式建筑
	装配化装修

## 附件3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方案

## (模板)

名 称：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xxx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方向重点：（按附件2填写）

依托单位: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4年

# **内容提纲**

## **目录**

**摘要**（2500字以内）

### **一、建设背景和重要意义**

- (一) 科技创新现状以及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 (二) 建设意义和必要性

### **二、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 (二) 战略定位
- (三) 建设原则
- (四) 发展目标
- (五) 建设布局

### **三、建设任务**

- (一) 技术研发
- (二) 产业应用（成果转化）
- (三) 机构建设
- (四) 预期成果

### **四、依托单位技术优势和现有基础条件**

- (一) 单位概况
- (二) 研究基础
- (三) 产业应用条件
- (四) 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 **五、运行管理机制与保障措施**

- (一) 组建模式
- (二) 组织架构
- (三) 资金保障
- (四) 成果转化
- (五) 人才队伍建设
- (六) 开放交流
- (七) 其他

## 六、经费预算

.....

## 七、进度安排

.....

## 八、依托单位意见

依托单位对建设经费、配套条件及其它保障等进行描述和承诺。

## 九、推荐单位意见

.....

## 十、有关场所、设施、设备、经费、人员、科研成果、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